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胡水發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宜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,6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更正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3 令。